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

2023年8月31日